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3/1/2321/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6/20-2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簡允儀女士

電郵及傳真
(傳真: 2877 5029)

簡女士:

《202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L.N. 31)

2021年3月4日來信收悉。就信中提出與《202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有關的事宜，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崔誦恩



代行)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陳毅謙先生)	傳真：3918 4613
	(經辦人：何佩兒女士)	傳真：3918 4521
	(經辦人：楊振鴻先生)	傳真：3918 4520
運輸署	(經辦人：李浩天先生)	傳真：2802 2673
	(經辦人：楊霸活先生)	傳真：3101 5561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2840 0716

政府回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就《202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的提問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4F(3)、(4)及(4A)條涵蓋四種情況，涉及某輛汽車在過往已作首次登記(不論有否繳付首次登記稅)，而該輛汽車在其後某個時間第一次須要繳付首次登記稅(即情況(a))或須要繳付額外首次登記稅(即情況(b)、(c)及(d))。

2. 就首次登記稅的計算，第330章第4E(1)條訂明 –

「署長為某輛汽車所計算的首次登記稅，須相等於按該輛汽車的應課稅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計算的款額，而該百分率為該輛汽車於首次登記日期或登記轉讓日期或在本條例訂定的其他日期時，附表第3欄內就該類別的汽車所指明的百分率。」

3. 雖然第4F(3)及(4)條已訂明首次登記稅應按第330章第4E(2)(d)條計算(如下所述)，惟第4E(2)(d)條未有明確說明計算第一次繳付的首次登記稅或額外首次登記稅所適用的稅率 –

「凡該輛汽車是曾在香港的道路上合法使用過的汽車(被製造商、進口者、分銷商或零售商或根據車輛行駛許可證而在進行首次登記前使用過的汽車除外)，而該輛汽車已變成首次須予繳付首次登記稅或已變成須予繳付額外首次登記稅，其應課稅價值為……根據(a)、(b)或(c)段(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應課稅價值，減去……由該輛汽車不再是新汽車之日起至該輛汽車變成應課首次登記稅或額外首次登記稅之日的一段期間按訂明的比率計算的折舊¹；月內少於15天者，該月不計算在該段期間內，但若有15天或以上者，則作一個月計算……」

4. 第4E(2B)條則適用於第4F(4A)條，並說明配件或應課

稅保證的價值應如何計算入該輛汽車的現行應課稅價值當中(如下所述)。不過，第 4E(2B)條亦未有明確說明計算額外汽車首次登記稅所適用的稅率 -

「署長須將在該聲明中聲明的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價值或(如適用的話)根據第(2E)款評估的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加入有關汽車的現行應課稅價值中。」

5. 上述條例(即第 330 章第 4F(3)、(4) 及(4)A 條，並與第 4E(2)(d)及(2B)條一併理解)的主要考慮是要確保在車主或汽車狀況有改變的情況下，相關人士須繳付在首次登記時未有繳付的首次登記稅稅款(或部份稅款)。因此，只要有關私家車已完成首次登記，則該汽車於**首次登記時**所適用的稅率將適用於計算將來在某個時間須要第一次繳付的首次登記稅(即新車主或受讓人須要繳付早前獲豁免的首次登記稅)或須要繳付額外首次登記稅的稅款。換言之，如有關私家車於《202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生效前，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生效時間」)前已進行首次登記，即使有關的首次登記稅稅款在生效時間後才須繳付，**緊接於生效時間前有效的舊稅率**將適用於計算須第一次繳付的首次登記稅或額外首次登記稅的稅款。

6. 另一方面，若有關私家車無須在首次使用之前進行首次登記(例如不在香港法例第 374E 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的發牌制度下所涵蓋的車輛(如政府車輛或只在機場禁區行走的車輛))，如該車輛隨後過戶予新車主並須進行首次登記，於該車輛過戶後作首次登記時有效的稅率將會適用。

7. 我們就四種情況具體回應如下 -

- (a) 如某輛私家車無須根據第 330 章第 4F(1)條繳付首次登記稅，而該輛汽車隨後於生效時間前被轉讓予非獲豁免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受讓人，但登記車主於生效時間後才就汽車過戶一事通知運輸署署長(「署長」)(第 330 章第 4F(3)條)；

只要有關汽車已進行首次登記，無論該汽車曾否繳付首次登記稅，如該輛汽車隨後被轉讓予非獲豁免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受讓人，而該受讓人須繳回該輛汽車於首次登記時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或其差額，於該汽車首次登記時所適用的稅率將於此情況適用。通知該輛汽車過戶的時間只會影響計算該輛汽車的折舊及相應的應課稅價值，並不會影響所適用的首次登記稅稅率。因此，在情況(a)下，由於有關私家車於生效時間前已進行首次登記，緊接於生效時間前有效的稅率將會適用。

- (b) 在生效時間前，如某輛本地裝配私家車的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的附加物的類別有所改變，或出現其他第 330 章第 4F(4)條指明的改變，但於生效時間後才就該改變通知署長(第 330 章第 4F(4)條)；

只要有關私家車於生效時間前已完成首次登記，無論於何時就該改變作出通知，於該汽車首次登記時所適用的稅率，亦即緊接於生效時間前有效的稅率，將適用於計算任何額外首次登記稅。

- (c) 在生效時間前，如有人在某輛私家車進行首次登記後六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配件(而之前未曾就該配件向署長遞交任何聲明)，但於生效時間後才就該配件向署長遞交聲明(第 330 章第 4F(4A)條)；及

- (d) 在生效時間前，如某輛私家車的登記車主在該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六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取得任何應課稅保證(而之前未曾向署長遞交任何聲明)，但於生效時間後才就該應課稅保證向署長遞交聲明(第 330 章第 4F(4A)條)

情況(c)及(d)與情況(b)相同，只要有關私家車於生效時間前已完成首次登記，於該汽車首次登記時所適用的稅率，亦即緊接於生效時間前有效的稅率，將適用於計算因該私家車進行首次登記後六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

任何配件或取得任何應課稅保證而須繳付的額外首次登記稅。遞交聲明的時間並不會影響計算須繳付的額外首次登記稅所適用的稅率。

8.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現行第 330 章中的條款已涵蓋信件中提及的四種情況，故此並無需要加入過渡條文。
